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「學校衛生委員會」組織要點草案

 106年月日主管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5070號總統令公布「學校衛生法」。

(二)中華民國92年9月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127426A號令發布「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
二、組織成員：本小組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衛生組長、庶務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員生社理事主席、護理師、健康教育與護理學科教師及家長會代表1人組成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衛生組長兼執行秘書。

三、任務：

(一)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
(二)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
(三)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
(四)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
(五)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
(六)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
(七)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
四、會議：一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計畫經主管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